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中国广西与越南五省市新春足球赛合同

合同编号：12N0756542602026401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供方(乙方)：广西国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2月5日



合同目录

一、合同书	2
二、合同附件	7
1、成交通知书	7
2、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8
3、响应函	17
4、竞标报价表	18
5、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1
6、商务条款偏离表	33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39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604 号

合同编号：12N07565426020264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国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国广西与越南五省市新春足球赛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112-GXLY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商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中国广西与越南五省市新春足球赛	详见采购需求	广西国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1 项	2,188,400.00	2,188,4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壹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2,188,4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运输（含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提供的耗材、备件、零配件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维保服务期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止。 服务地点：南宁市。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本合同全款额分为三次支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支付第一期服务费为合同金额的 30%，比赛进行过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待比赛全部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

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其他：

(1)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因财政资金支付时间延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付款时间。

(2) 如遇其中部分资金由财政部门承担的，该部分费用将从合同总金额中进行相应扣除。

(3) 如赛事因不可抗力导致举办时间不明确，则待明确可以办赛，甲方书面确定举办后，乙方进行赛事筹备工作。如在赛事筹备期间，遇突发事件不得不中止暂停办赛的，乙方应立即无条件中止暂停赛事筹

备工作，赛事工作相应顺延执行，造成不可弥补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特殊情况造成赛事时间推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采购人确定时间为准。

(4) 乙方应于比赛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与本次赛事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裁判酬金、设备使用费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为合同金额的 2%）：人民币肆万叁仟柒佰陆拾捌元整元（¥43768.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人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江南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号：2102106009264003394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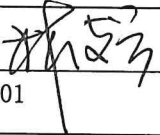
4、售后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2026年2月5日	乙方：（章）广西国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星光大道1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13号李宁体育园综合馆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 0000 007565426H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N0AQ18Q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4802601	电话：17677666413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江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邕州支行
账号：2102106009264003394	账号：6132 7361 7477
邮政编码：530031	邮政编码：530028